

打造国际化发展平台 升级商业现代化管理

苏宁电器总部基地落户徐庄软件园



在徐庄软件园举行的奠基仪式 快报记者 沙辰 摄

快报讯 (记者 沙辰)3月28日,苏宁电器集团总部基地奠基仪式在徐庄软件园开工,省市领导赵克志、朱善璐等与IBM、SAP、思科、LG、三星、海尔、松下、西门子、诺基亚、索尼、佳能等苏宁各界合作伙伴企业高层共600多人出席了奠基仪式。

苏宁电器集团总部基地坐落于徐庄软件园中部,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由世界排名前列的建筑设计公司——NBBJ担纲设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策划和开工准备工作,计划今年完成主体分项工程,2010年12月项目整体竣工,科技、人文、环保元素融汇其中,预计项目可容纳超过上万人同时办公和生活,堪称一个现代化的“微型城市”。

据苏宁电器董事长张近东介绍,此次苏宁电器总部基地将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管

理平台,致力面向未来10年经营模式变革的创新研发,联合外部资源共同发展的供应链协调,进行信息数据集中处理的总部管控,并成为强化人才孵化和人才输出的人才培训基地。

据介绍,苏宁电器总部基地将在未来承担起国际化集成管理中心、全球零售人才孵化中心、服务创新研发中心和供应链合作优化中心等诸多功能。苏宁电器总部基地是苏宁面向未来跨区域扩张、多体系整合的管理平台,它将通过组织变革、流程再造、系统固化等不同层面的努力,实现企业管理模式的战略转型。苏宁总部基地未来还将建设成为全国第一个全球零售研究院,依托全球性师资力量和国际化创新课程,打造全球现代化零售人才孵化中心。苏宁总部基地规划的2万平方米的零售技术试验和消费体验专区,将

成为中国第一个商业设计中心和消费者服务创新的重大试验田。同时,苏宁总部基地还规划有10000平米的供应商协同办公专区,苏宁营销人员与供应商业、市场和设计人员以顾客需求为依据,超前进行商品的需求与功能设计定位。

对于苏宁电器总部基地的规划和定位,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都给予高度评价。赵克志副省长鼓励苏宁电器应该敢想敢干,作为江苏省的优秀民营企业代表,在创新管理、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做好表率作用。南京市委书记朱善璐表示,苏宁电器作为国内大型零售流通企业、南京市的龙头企业,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不但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解决地方就业、财政税收、扩大内需等方面承担起重要责任,同时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方面也起到了表率作用。

遇到民警检查 乘务员塞上一沓钱

快报讯 (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浦公)民警凌晨检查大客车超员,不料乘务员突然主动下车套近乎,还悄悄塞来数千元现金,把民警吓了一跳。

3月28日凌晨5点,浦口公安分局星甸治安卡口中队长王利冬带人在宁合高速公路星甸收费站检查车辆时,一辆湖南牌照大客车进入收费站等候区。民警提出上车检查,两名男子下了车,自称是乘务员,走到民警跟前,又是递烟又是送矿泉水,反复说着民警“辛苦了”。王利冬见他们无事献殷勤,怀疑车辆可能涉嫌超员。上车检查后,却发现并没有违反规定。“奇怪了!”民警要进一步检查,这时,两名乘务员竟拿出一沓一千元人民币递给执勤民警,“我们急着赶路,就不要检查了!”在遭到民警批评教育后,乘务员只好让驾驶员下车打开行李,接受检查。

行李箱被打开后,一排用黑色垃圾袋包裹的箱子引起了民警注意。一打开,整条整条的中华香烟散落地上。原来,这辆车是从湖南长沙发往常州的卧铺车,发车前,货主私下将上述烟草交给乘务员,让其托运至常州。目前,2258条高档香烟已经被公安机关暂扣。

集中整治 40天拘留807个司机

快报讯 (通讯员 苏交轩 记者 朱俊)江苏公安机关从2009年2月20日至3月31日,在全省开展为期40天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这次集中整治以机动车超速、客车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高速公路违停上下客、非客运车辆载人等6种严重违法行为为重点,省公安厅共组织6次全省集中行动。

截至昨天,全省共投入警力335万人次,出动警车1.46万辆次,设置执勤点9002个,共登记检查7座以上客运车辆48.4万辆,校车2.68万辆、

危化品运输车5.6万辆,全省共设置固定测速点2035个、流动测速点1762个,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176.9万起,其中超速24.7万起,客车超员3781起,酒后驾驶7861起,疲劳驾驶2172起,共吊销机动车驾驶证307本、拘留807人,省、市新闻媒体公开曝光1474起交通违法行为。全省共发生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9.7%、24.5%。其中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同比减少1起。因超速、酒后驾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2%、10%。

江苏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开工

快报讯 (通讯员 省消记者 朱俊)3月28日,省(南京)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开工仪式举行,这标志着江苏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建设工程全面展开。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火灾、爆炸、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几率不断增大,严重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防部队是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基本队伍和骨干力量,在全省建设灭火

救援应急中心,形成灭火救援应急网络,对于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具有重大意义。为健全灭火救援应急机制,江苏规划在南京建设省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在苏州、泰州、淮安、徐州、连云港建设区域性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在其他市建设市级灭火救援应急中心。泰州、淮安、徐州3个区域性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已分别于去年10月、12月和今年2月开工建设,在全省形成“2小时跨区域灭火救援应急网络”。

国家赔偿不能为个人恶行买单

【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

今年2月13日晚,云南蒙自县公安局民警吉忠春开车与公民潘俊的轿车差点相撞,双方遂起冲突,吉当即向潘连开三枪。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针对受害人家属所提附带民事诉讼,吉忠春的辩护律师曝出:“案发后,蒙自县公安局已向受害人家属支付了55万元的巨额赔偿”,该律师据此认为,这笔款项是蒙自县公安局代吉忠春进行的赔偿,所以吉忠春个人不应当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月28日《海峡都市报》)此事引起一片争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受到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警察所属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

定给予赔偿。有法律学者据此认为:蒙自县公安局此举合法。但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由此可知,国家赔偿的前提是公务员“行使职权”,同时赔偿法第二章第五条还规定,如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下位法必须服从上位法的原则,《国家赔偿法》的效力显然高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此案受害人显然不应由国家作出赔偿,而应该由吉忠春个人作出赔偿。

国家赔偿的意思是,国家为维护一部分公民的合法权益而造成失误,损害了另一部分公民的合法权益。这种情况下,国家

赔偿就是全民赔偿。每一个公民,在接受国家保护时,都必然要接受这种不可避免的代价。但吉忠春的情况却截然不同,他是在非公务时间参加聚会,因此他的违法行为就纯属个人行为,与其所属工作单位无关,更不能全体公民的钱来赔偿受害人。蒙自县公安局当然清楚这一点,对于外界的质疑,县公安局副局长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他们之所以支付这笔款项,是考虑到吉忠春家里条件不好,县公安局出于人道主义,先行给死者家属的人道补偿。至于这55万元的来源,这位副局长表示:“这是县公安局省下来的办公经费。”

但问题是,第一,和解协议已注明,这笔款项包括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等,这不是赔偿是什么?第二,即使是“省下来”的,仍然是“办公”经费。不可想象,一个国家机关人

员犯罪后,其单位可以用办公经费替他买单。

经常听说,基层单位资金困难,基层民警生活艰辛。也许这些都是事实,但一个基层公安局肯如此带衬一个下属,慷慨地拿出单位“省下来”的巨额款项,只为“先行给死者家属的人道补偿”,实则为犯罪嫌疑人买单。说轻一点,这对其他恪尽职守的警察不公。说重一点,它让社会正义无地自容。

这笔蹊跷的赔偿说明:虽然法治在发展,但法治之外的其他因素也在发展。前者的目的是要建立公民社会,后者则是以阶层、行业和职务为线,划出利益攸关者,主管官员主动出面维护小团体人员的利益。此类“人性化”管理如今比比皆是,其结果显然也只有一个:小团体和谐了,社会却撕裂了。(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地球一小时”关乎利益还是信仰

■热点纵论

28日晚上8时30分到9时30分是“地球一小时”。在此期间,杭州用电负荷下降4万千瓦,相当于关闭了40万个100瓦的灯泡。烛光下,来杭州旅游的陈女士许下愿望:人类伤害地球能少一点再少一点。

当日,全国多个城市都开展了“地球一小时”活动。在各地的活动当中,陈女士烛光下许愿这一细节给人印象尤其深刻。浏览各大媒体、网站的相关报道,不难发现,对于“地球一小时”活动,人们更多的是希望这能提高全社会的环境危机意识,从而更加重视环保。有些地方甚至急于去计算,“熄灯一小时”究竟能够给本城省下多少电,乃至在全球省下多少能源。“地球一小时”背后的这种“人类直接功利目的”,很多人都能接受。然而,陈女士的举动却具有了超越

功利走向信仰的意味。

基于功利目的来宣扬环保节能,本身容易陷入悖论,因为,既然大家都是为了经济利益,那么,有些人便会从自己的功利出发,为了自己的财富和享受,而拒绝环保节能,这也是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为什么在许多国家、许多城市始终困难重重的原因之一。

节约能源,克制人类自身的欲望,这不仅关乎功利,更关乎品德,关乎人性,因而关乎信仰。人类本就应该将节约克制,作为一种内在的美德来修炼、来信仰。只有当更多的人具备这样的信仰,“地球一小时”才不会陷入作秀,才能得到更多的支持和拥护,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也才能化为更多人自觉的行动,成为人们基于信仰而自觉为之的行为和法则。这样,人类保护的不仅仅是这个地球、这个社会,更促成了人性的提升。(邓清波)

“派警察帮城管执法”是个馊主意

■热点纵论

如今很多地方的城管装备越来越好,动不动就要全副武装起来,所以“武装到牙齿”这句俗语很多时候几乎成了城管的代名词,这一次,武汉给城管披上的这层防护服,不是电警棍之类的工具,而是派驻的警察。

3月29日的《武汉晚报》报道说,3月28日,武汉市公安局治安处首次向城管部门派治安民警。武汉市公安局局长胡绪■要求派驻治安民警要严格依法履行公安职责,更好地快捷维护城管人员执法秩序,对城管人员在正常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进行依法查处,实现武汉城市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武汉的城管水平是不是会

因为警察的帮助执法而“再上新台阶”,不得而知,但我知道的是,有了警察执法权的辅助,武汉城管的执法底气倒很有可能再上新台阶。相对应的,很可能就是当地城管在执法中会更加习惯于依赖似乎可横扫一切的执法权,而不去重视城管执法的人性化可能。城管的强硬,更会让城市管理者迷信强权,忽视管理理念的转变。这样一来,结果很可能就是小商贩与城管之间尖锐的矛盾更加激化,暴力抗法的事情更加层出不穷。

一个可以作为例证的事实是:很多城市为了平息愈演愈烈的医患纠纷,纷纷派警察入驻医院帮助维持秩序。但结果却是警察没能帮医院阻挡医患纠纷,反而被舆论指责为偏袒医院一方。为什么警察入驻之后

医患纠纷未能缓解?舆论比较一致的判断是:医患纠纷的根源,在于医院和患者之前知情权的严重不对称,在患者复印病历也得费尽心机的背景下,想要让患者和医院就医疗纠纷展开平等谈判,无异于痴人说梦。更要命的是在医疗纠纷的认定环节,目前的规定是: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由跟医院关系密切的专家鉴定小组说了算。这个不避嫌的医疗事故认定机制,让原本就弱势的患者变得更弱势,让医疗纠纷的真相变得如此奢侈。于是,人们就知道了,化解医患纠纷,根本手段在于医患双方的信息平等,在于医疗事故鉴定的公正公开,而不在于医院里入驻了几个警察。

城管与小商贩和拆迁户的矛盾也是如此,化解他们之间

的矛盾,在于城市管理理念的转变,在于一座城市把小商贩看成麻烦制造者还是应该与之进行平等协商的权利主体。如果一座城市的管理者始终把小商贩和拆迁户当成以为为了“城市形象”等政绩随时牺牲的麻烦,那么,城管与小商贩之间,就必然是滋生暴力的温床。因为,他们之间已经失去了对话与协商的可能。武汉没有让我们看到城市管理理念的转变,却一门心思强化城管的执法手段。化解矛盾,不是从根源处着手,不习惯于对话和协商,而是一味迷信强权是解决矛盾的唯一手段,这与其说是在解决矛盾,还不如说是在激化和制造矛盾。动用警力为城管执法护航,实在是个馊主意。(钟荣)

不能让官员犯错的成本太低廉

■公民发言

重庆市奉节县吐祥镇党政办主任利用上班时间为朋友办生日宴,此事引来质疑。当事人辩称:不管是在报上、网上、中央媒体乃至于人民日报上“曝光”,他作为国家公务员,最多也就是给个处分,不可能开除公职。(3月29日《人民网》)

老实说,我还真不知道一个镇的党政办主任是多大的官,平时都做什么工作。但我知道,这个党政办主任是个“老油条”,对违反了党纪国法会付出多大代价,一定非常清楚。否则,他怎么会说出这番狂话呢?没错,开除公职,要违法犯罪才行。违反点纪律,上班时间去给朋友过生日,这又算得了什么?像这样的官员,即便呆在办公室不出去,又有多少正经事?

还不是喝茶看报,或者上网聊天。当然,他已经充分掂量了“上班给朋友过生日”的后果,宁可接受处分,也不能对不起朋友。在他看来,接受“处分”的成本低于“违反江湖义气的后果”。问题是,作为握有公权力的官员,毕竟不是社会上的混混,他必须要对百姓负责,而不能总是凭个人喜好来权衡利弊。

吐祥镇党政办主任之所以这么“底气十足”,无非也就是码准了处罚的力度他可以承受而已。那么,问题紧跟着就来了,如果违纪处罚都可以被官员如此轻松接受,那么,这个处罚力度是不是就太轻了?官员犯错的成本是不是也太低廉了?吐祥镇党政办主任的一番狂话,听着让人上火,但也确实提出了一个问题:对官员违纪的处罚,是不是应该加大力度了?(海瑶)